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华生物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 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26,999,995.00 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,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方案,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5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,08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6,999,995.00 元,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[2016]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29 号) 审验。2016 年 9 月 28 日,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 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16 年第一次	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22130786990	0.00	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859,960.83
加: 本期利息收入	118.29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860,079.12
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860,079.12
其中：	
1、二期项目-设备	226,446.00
2、二期项目-基建及其他	633,442.00
3、补充流动资金	191.12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安华生物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